

近
思
錄

三



近思錄
(三)

朱熹 張伯行
編集 解

近思錄卷六

家道凡二十
一條

此卷論齊家。蓋克己之功既至。則施之家而家可齊矣。

伊川曰。弟子之職。力有餘則學文。不修其職而學文。非爲己之學也。

易曰。蒙以養正。聖功也。弟子之職。乃作聖之基。故必端其本行。如孝弟謹信。愛衆親仁。皆日用

倫常之所當盡者。隨時隨處。力而行之。或有餘裕。當閒暇之時。則留心於詩書六藝之文。以博其義理之趣。然亦正所以廣其見識。養其性情。爲力行地耳。非別有他事也。苟不修其弟子之職分。而汲汲於辭章記覽之學。適足以長其浮夸驚外之習。便非切實爲己之學矣。後世教弟子者。本行未敦。即以科舉之文期之。是當成童而志趨已教壞了。何怪乎聖學之日遠也。程子卽論語之教弟子而重致叮嚀。朱子於家道中首列此條。無非以聖賢望人。誰無弟子。而使之競逐時趨。以汨沒其根器。則亦非盡弟子之咎也。

伊川曰。孟子曰。事親若曾子。可也。未嘗以曾子之孝爲有餘也。蓋子之身所能爲者。皆所當爲也。

此因孟子稱曾

子之孝而申言其義。明孝道乃人子盡分之事也。古來善養志者。必推曾子。然孟子稱之。祇云事親若曾子可也。則雖以曾子之孝。孟子未嘗謂其於孝有餘量也。蓋人子之身。卽是父母之身。人之自養其身。未嘗以所能爲者。爲身不當爲之事。以子事親。又安得以子身所能爲者。爲事親不當爲之事。所以古來之純孝。祇有事父未能之心。初無當然已盡之意。誠以孝道之大原。無處說得起也。然則如曾子。然後可以事親。而未能如曾子。皆其不可爲子。不可爲人者也。普天下子舍中。所當爲者何事。所能爲者何事。但求盡其分內。亦足矣。

伊川曰。幹母之蠱不可貞。子之於母。當以柔巽輔導之。使得於義。不順而致敗蠱。則子之罪也。

此釋蠱卦九二爻辭也。九

二曰。幹母之蠱不可貞。蓋言子之於母。本以恩勝。平日當柔婉巽順。輔佐而開導之。使合於事理之當然。乃爲善事母者也。若不能巽順。反致壞事。則是子不善輔導之罪也。此九二之於六五。爲子幹母蠱之象。而聖人不能不爲之斟酌其宜者也。

從容將順。

豈無道乎。若伸己剛陽之道。遽然矯拂。則傷恩。所害大矣。亦安能入乎。在乎屈己下意。巽順將承。使之身

正事治而已。剛陽之臣。事柔弱之君。義亦相近。

子於母蠱。其不得不思所以幹之者。理也。亦情也。然將奉而順承之。抑豈無道以善其後乎。若直行己志。恃其剛陽之道。遽然矯制而拂逆之。則傷

母子之恩。所害於倫理大矣。亦安能入母心而化之。是在屈抑自己之氣。低下其意思。巽順相承。潛移默化。有以喻之於道。使之感悟。而身終處於正事。究歸於治。而後此心乃安耳。子之於母。所當盡者如此。彼剛陽之臣。事柔暗之君。其不可直遂。而務盡其婉轉匡救之道者。義與此正相近。九居二上。承六五而得中。失正。故取象如此。而戒以不可貞也。

伊川曰。蠱之九三。以陽處剛而不中。剛之過也。故小有悔。然在巽體。不爲無順。順。事親之本也。又居得正。

故無大咎。然有小悔。已非善事親也。

此釋蠱九三爻義也。蓋幹父之蠱。當以承順爲主。九三以陽之德。處剛之位。而在下之上。不得其中。乃剛之太過者也。過剛則爲拂逆之病。其小悔所必有。然猶在巽卦之體。不可

謂無巽順之意。巽順者。所以事親之根本也。且以陽居剛。爲得正位。故无大咎。但既小有悔。則與下氣怡色柔聲以諫。心與之一而未始有違者。不相侔矣。幹蠱若九三。亦非可謂善於事親者也。

伊川曰。正倫理。篤恩義。家人之道也。

古今莫難於齊家。而家之所以齊者。分與情耳。分之不嚴。則尊卑長幼。不能各安其所。而家道素矣。情之不親。則愛敬綢繆。不能相通無間。而家道乖矣。故必正倫理。使父父子子。

兄兄弟弟。夫夫婦婦。有秩然不敢干之名分。然後大小相畏。上下相維。而家道以正。家運以興。又必篤恩義。使父慈子孝。兄友弟恭。夫和妻柔。有肫然不可解之至情。然後天合者不拂。人合者無違。而家道以和。家聲亦振。家人之道。孰有踰於此乎。

伊川曰。人之處家。在骨肉父子之間。大率以情勝禮。以恩奪義。惟剛立之人。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。故

家人卦。大要以剛爲善。

此見處家之道。不可無剛方之意也。人之處家。所與朝夕者。無非至親之人。其在骨肉父子之間。大抵動於情之不能已。而禮法之嚴。在所不拘。是以情勝禮也。出於恩之不忍薄。而義理之正。或所不計。是以恩

奪義也。惟剛方卓立之人。自能至公無私。不以一偏之愛。失其至正之理。故家人一卦之爻。大要以剛陽爲善。觀聖人所繫辭可見矣。

伊川曰。家人上九爻辭。謂治家當有威嚴。而夫子又復戒云。當先嚴其身也。威嚴不先行於己。則人怨而

不服。

此釋家人上九爻辭及小象之義也。上九爻辭。有孚威如終吉。是謂治家之道。當有威嚴之意。以行之。則整齊嚴肅而終吉。而夫子繫象又曰。威如之吉。反身之謂也。乃言欲嚴以治家。當先嚴其身。如視聽言動。與應事接物。皆必恭敬自持。以爲一家之率。然

後一家之人畏而服之。而家可齊。若威嚴之意。不先行於一身。則一家將怨其拘束之嚴。而不服其整齊之教矣。大學言。欲齊其家者。先修其身。孟子亦言。家之本在身。正是此意。

伊川曰。歸妹九二。守其幽貞。未失夫婦常正之道。世人以嫖狎爲常。故以貞靜爲變常。不知乃常久之道。

也。此釋歸妹九二及小象之義也。歸妹九二爻辭言利幽人之貞者。乃陽剛得中能堅守其幽閒貞靜之德。未失夫婦常正之道。世人以媒孽玩狎。習爲故常。故以貞靜之德爲異。而反目之以變常。不知貞靜乃夫婦常久不易之道。故孔子繫象。特表而出之曰。未變常也。所以明幽貞之可貴也。

伊川曰。世人多慎於擇壻而忽於擇婦。其實壻易見。婦難知。所係甚重。豈可忽哉。

夫婦人倫之始。天地之大義。父母爲兒女擇婦擇壻。亦人

情之常。但世人往往欲嫁其女。則必鄭重詳慎。擇其快意者而許之。至於爲兒娶婦。又多因循苟且。忽於選擇。竟有不知其賢否而遂訂之者。何其昧於難易輕重之分耶。夫男子在外。言辭晉接之間。其品行猶易見。女子居內。閨門幽遠之中。其德性則難知。且娶婦所以承宗祧。古人有以婦之賢否卜其家之興廢者。其所係甚重。寧可輕易不擇哉。此伊川所以重爲之戒也。

伊川曰。人無父母。生日當倍悲痛。安忍置酒張樂以爲樂。若具慶者可矣。

具慶。父母俱存也。言人子初生時。正是父母鞠育艱難之日。人若既無父母。則

此日更是人子念親彌切之日。故當倍加悲傷痛悼。更安忍置酒高會。張樂娛賓。以自博快樂。此惟父母俱存稱具慶者。或假此日爲嬉戲娛親之事。則庶乎可耳。

問行狀云。盡性至命。必本於孝弟。不識孝弟何以能盡性至命也。伊川曰。後人便將性命別作一般說了。

性命孝悌。只是一統底事。就孝弟中便可盡性至命。

行狀。明道先生之行狀。伊川所作也。行狀言明道盡性至命。必本於孝弟。或人不識其義。故以爲問。而伊川答之。蓋性命者。天人賦受之

理孝弟者。人倫全盡之稱。性命無處見。於倫物上見之。後人不知其同條共貫。便將性命看得太深。別作一般道理說了。其實人所受謂性。天所賦謂命。徵之於事。則爲事親從兄之道。而謂之孝弟。只是合一統貫底事。就孝弟中盡到無憾。即是盡性至命。如仁義本性中所具。而命於天之理也。親親卽所以盡仁。敬長卽所以盡義。故曰。仁之實。事親是也。義之實。從兄是也。又誰謂盡性至命。不自孝弟中見之哉。

如灑掃應對。與盡性至命。亦是一統底事。無有本

末。無有精麤。卻被後來人言性命者。別作一般高遠說。故舉孝弟。是於人切近者言之。

此又類而推之。以明此理之通一無二也。如灑

掃應對。乃事之至麤淺者。論其道理。卻與盡性至命。亦是一統事。雖性命是本。灑掃應對是末。而本卽寓於末之中。末卽通乎本之原。無有本末也。雖性命爲精。灑掃應對爲麤。而精必由麤以見。麤亦得精以傳。無有精麤也。卻因此理不明。被後來之人穿鑿言之。便把性命別作一般窮高極遠話說。使人竟謂性命無處窺尋。故舉孝弟以示之。是就人最切近者言耳。若論道理統貫。卽灑掃應對。亦無不本於性命。何況孝弟爲人根本事乎。

然今時非無孝弟之人。而不能盡性至

命者。由之而不知也。

盡性至命。既本於孝弟。則有孝弟之人。宜無不盡性至命矣。然今時非無善事父母兄長。可稱爲孝弟之人。而究不能盡全所受之性。以徹乎所賦之命者。此由其天性本厚。學問功疏。故行不著。習不察。由之而不知其道。

有如孟子之所云耳。其實與性命之理。未嘗不暗合也。

問第五倫視其子之疾。與兄子之疾不同。自謂之私。如何。

伊川曰。不待安寢與不安寢。只不起與十起。便是私也。父子之愛。本是公。才著些心做。便是私也。

第五倫。漢時人。字伯

魚爲人長厚誠篤。人有問之曰：公有私乎？對曰：吾兄子嘗病，一夜十起，退而安寢。吾子有病，雖不省視，而竟夕不眠，豈可謂無私乎？或疑其自謂私者，未必是私。伊川據理答之曰：公私之辨甚微，純乎天理，無一毫私意較計，方謂之公。如倫所言，不待論其安寢與不安寢，方謂之私，只就其有意不起，有意十起，便是私也。子疾既關切，何得起不起者？畏人議其私也。兄子之疾，亦同關切，又何必十起，十起欲人見其公也。卽此畏人議私，欲人見公，便是私意。蓋父子之愛，本是天理人情之至，才著些少意見周旋做去，卽是私。卽與渾然天理之公不合也。又問視己子與兄子有閒否？曰：聖人立法曰：兄弟之子猶子也。或又疑倫之異視己子與兄子，亦未謂不是，因問人情之視己子與視兄子，原亦有閒否？伊川曰：聖人立人倫之法曰：兄弟之子猶子。旣謂猶子，則亦何得以有閒視之？蓋分形雖微有閒，而視之之情，其親愛原不當以有閒分也。又問天性自有輕重，疑若有閒然？曰：只爲今人以私

心看了。孔子曰：父子之道天性也。此只就孝上說，故言父子天性。若君臣兄弟賓主朋友之類，亦豈不是天性？只爲今人小看卻，不推其本所由來，故爾。己之子與兄之子，所爭幾何？是同出於父者也。只爲兄弟異形，故以兄弟爲手足。人多以異形，故親己之子，異於兄弟之子，甚不是也。又問孔子以公治長不及南容，故以兄之子妻南容，以己之子妻公冶長，何也？曰：此亦以己之私心看聖人也。凡人避嫌者，皆內不足也。聖人至公，何更避嫌？凡嫁女各量其才而求配，或兄之子不甚美，必擇其相稱者爲之配。己之子美，必

擇其才美者爲之配。豈更避嫌耶？若孔子事，或是年不相若，或時有先後，皆不可知。以孔子爲避嫌，則大不是。如避嫌事，賢者且不爲，況聖人乎？

或又疑父子主恩，原屬天性，即視兄子有閒，雖私亦不害，其爲公，故問天性自有輕重不同，疑若有閒，是有差等。伊川曰：天性本是至公的道理，只爲今人滿腔是私意，遂以私心看卻天理，謂雖存不害，其實不然。孔子曰：父子之道，天性也。此只就孝上說，見得子之事親，由於天性而不容自己，故言父子天性。若統論道理，即若君臣兄弟賓主朋友之類，亦是本天而出，即有此數倫，豈不是天性？只爲今人無廓然大公之心，小看卻這些倫理，不能推其本原所由來，故不知其皆出於天，皆性中所固有，故如此分別爾。且如己所生之子與兄所生之子，所爭差會有幾何？固同出於父，均爲父一氣之親也。只爲兄弟不能無分形，故以兄弟爲手足，究之手足亦合而爲一身者也。人多以形既有分，故親愛乎己之子，更篤於兄之子，不知己子爲父之一脈，兄子亦爲父之分脈。既知天理之愛，其爲當愛則一耳，異而視之，甚不是也。又問若己子兄子之愛，不容有閒，則聖人必不有分於其閒矣。乃孔子以公冶長之賢不及南容，故以兄之子妻南容，擇其賢者，以避薄兄之嫌，以己之子妻公冶長，取其稍遜者，以遠自私之嫌。若非有閒，何必委曲如是？伊川曰：此亦在己先有私心，故以此窺測聖人，遂看差了當日情境耳。在聖人固無此意也。凡人行事畏人譏議，遂存避嫌之見者，以在內之道理，未真知實得而有所不足，故自己信不及，恐他人亦不之信，是以不能不費周旋也。若聖人至公無我，如青天白日，人人共見，何嫌何疑，而更有所避乎？大凡嫁女亦自有嫁女之道，當各量其才之高下而求配，設或兄之子才不甚美，則必擇其才之相稱者以爲之配，必不盡取於賢可知。或己子之才原爲甚美，則必擇其才美之配，方爲相稱，又不妨擇取於賢者可知。豈必委曲周旋，求免口實以避嫌，而礙於嫁女之公耶？避嫌即是私意矣。今試縣而度之，若孔子事，或是年歲之多少不相同，或是議配之時有先後之異，皆不可知。何可執其事迹，以泥其親疏，較其厚薄，如以孔子之妻己子與兄子謂避嫌而然，不惟無當於當日事情，并大不是觀聖人見識矣。如避嫌之事，稍有學問，若賢人之詣，且不屑爲，況聖人天理渾然，意見盡融，而乃有如此諉懣乎？知聖人之無私而不避嫌，則第五倫之不起與十起，皆太著意矣。其不得謂之無私明矣。

伊川曰。今人多不知兄弟之愛。且如閭閻小人。得一食必先以食父母。夫何故。以父母之口。重於己之口也。得一衣必先以衣父母。夫何故。以父母之體。重於己之體也。至於犬馬亦然。待父母之犬馬。必異乎己之犬馬也。獨愛父母之子。卻輕於己之子。甚者至若讎敵。舉世皆如此。惑之甚矣。

此言人當敦友于之誼也。蓋人於兄弟。同爲父母所生。原

屬一氣之分。自宜相親相愛。而今人多不知之。何也。且如閭閻小人。卽一衣食之細。必先以奉父母。是乃天性之良。發於自然。見得父母之口體爲重。而不敢私之於己。雖至父母所畜之犬馬。亦不敢輕待焉。況兄弟者。固父母之所生而與我同胞。所以愛之者。尤宜無所不至矣。乃自分形離體以後。天性日漓。私意日熾。視父母之子。反輕於己之子。甚至相殘相害。其與讎敵何異也。舉世若此。迷而不悟。亦惑之甚矣。人誠能以父母之心爲心。而於兄弟之間。式好無尤。庶不愧爲名教中人耳。

伊川曰。病臥於牀。委之庸醫。比之不慈不孝。事親者亦不可不知醫。

此戒人以敬身謹疾之道也。人以敬身爲重。節飲食。慎起居。勿致有病。此其要也。不幸病臥於

牀。而不知醫道。委之庸醫之手。則脈理不明。證候不的。必至誤治而有傷生之患。夫此身上承父母。下係子孫。乃以病體寄之庸俗之醫。而死生存仁。俱未可知。承先啓後之謂何乎。故比之不慈不孝。未爲過也。若事親者。以親身爲重。亦不可以不知醫。蓋知醫則朝夕奉侍。於寒暑陰陽。必能時其衣服飲食。設或有病。亦能斟酌良醫。以善其調理。而不至爲庸醫所誤。然則以醫書爲人子之須知。豈誣也哉。

程子葬父。使周恭叔主客。客欲酒。恭叔以告。先生曰。勿陷人於惡。

此見程子之於葬禮。有以自處。亦有以處人也。周恭叔。程子弟子。主客者。主待賓客之事也。葬父凶

事也。人子方在哀戚之時，客之來會，必其皆有闕切之誼者也。此時但當信弔其之儀，安可爲燕飲之事？乃有向主客之人而欲酒者，其悖禮甚矣。故恭叔以告，而先生曰：「勿陷人於惡，蓋彼不知禮法，而自陷於非禮之惡，已爲可憫。我知而順彼之欲，則彼之惡，乃我陷之也。故不與之酒，而主客俱兩無憾矣。」世之人有事於葬親，乃置酒高宴以侈美觀，而爲客者亦習爲固然，風俗移人，莫知其悖。聞程子之言，可以少警矣。

伊川曰：「買乳婢多不得已，或不能自乳，必使人，然食己子而殺人之子，非道，必不得已，用二子乳食三子。」

足備他虞，或乳母病且死，則不爲害，又不爲己子殺人之子，但有所費。若不幸致誤，其子害孰大焉。

人家生子

而置乳婢以養之，大抵皆出於不得已之事，或自己不能自養，必使人代養，亦所不免。然以一母養二子，勢不能無所妨。若使專食己子，恐致殺害其子，此大非道理之宜，必不得已，當再置乳母，以二子之乳養三子，則以一子分給於二子之餘，彼此兩全，足以備他端不虞之事。即或乳母有病且將死，亦有他婢而不爲害，又不至以食己子之故而殺他人之子，但此中多有所費耳。如此則於不得已之中，善全其道，亦所謂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者。仁人君子之用心，固宜若是。若不思所以善全之，設不幸以己子之食殺他人之子，其害於仁道孰大焉。

先公大中諱珣，字伯溫，前後五得任子，以均諸父子孫。嫁遺孤女，必盡其力，所得俸錢，分贍親戚之貧者。伯母劉氏寡居，公奉養甚至，其女之夫死，公迎從女兄以歸，教養其子，均於子姪。既而女兄之女又寡，公

懼女兄之悲思。又取甥女以歸嫁之。時小官祿薄。克己爲義。人以其爲難。公慈恕而剛斷。平居與幼賤處。惟恐有傷其意。至於犯義理。則不假也。左右使令之人。無日不察其飢飽寒煖。娶侯氏。侯夫人。事舅姑。以孝謹稱。與先公相待如賓客。先公賴其內助。禮敬尤至。而夫人謙順自牧。雖小事未嘗專。必稟而後行。仁恕寬厚。撫愛諸庶。不異己出。從叔幼孤。夫人存視。常均己子。治家有法。不嚴而整。不喜笞朴奴婢。視小臧獲如兒女。諸子或加呵責。必戒之曰。貴賤雖殊。人則一也。汝如是大時。能爲此事否。先公凡有所怒。必爲之寬解。惟諸兒有過。則不掩也。常曰。子之所以不肖者。由母蔽其過。而父不知也。夫人男六人。所存惟二。其愛慈可謂至矣。然於教之之道。不少假也。纔數歲行。而或踣。家人走前扶抱。恐其驚啼。夫人未嘗不呵責曰。汝若安徐。寧至踣乎。飲食常寘之坐側。嘗食絮羹。卽叱止之曰。幼求稱欲。長當何如。雖使令輩。不得以惡言罵之。故願兄弟平生於飲食衣服無所擇。不能惡言罵人。非性然也。教之使然也。與人爭忿。雖直不

右曰。患其不能屈。不患其不能伸。及稍長。常使從善師友游。雖居貧。或欲延客。則喜而爲之具。夫人七八歲時。誦古詩曰。女子不夜出。夜出秉明燭。自是日暮。則不復出房間。既長。好文而不爲辭章。見世之婦女。以文章筆札傳於人者。則深以爲非。

此程子所作大中公及侯夫人合傳也。大中公至公無我。前後以恩例。五得任子。皆以均諸父之子孫。又盡力嫁遣孤女。俸錢則分贍親戚之貧乏。奉養伯母甚恭。且至。至其從女

兄之寡。亦迎以歸。並教養其諸甥甚篤。卽其寡甥女。亦體女兄意。取歸而嫁之。其於內外周親。亦極恩意之備至矣。官卑祿薄。而克去己私。以爲義。可不謂難歟。既慈恕。復剛斷。故雖幼賤之人。猶欲體恤其心。而過犯之舉。則未嘗寬焉。他如左右使令之輩。其飢飽寒煖。體察必周。古之所謂寬嚴互濟。恩威並至者。先生有焉。夫人侯氏。孝於舅姑。必敬必戒。以相夫子。故相待如賓客。亦賢內助也。觀其謙順自牧。事必稟而後行。殆所謂地道無成而代有終者。至於仁恕寬厚。撫庶子如己出。視孤叔均於己子。治家整肅。遇奴婢以恩。不爲子掩過。不以愛慈而有姑息之教。是以謹其步趨。戒其飲食。嚴其惡言。懲其爭忿。無非教子嬰孩之意。使之習慣以成自然。而又擇師友以教之。延賓客以成之。若夫人可謂善於教子者也。乃若閨房之出入維謹。筆墨之流傳是戒。尤其律身以禮法。而揆諸內則。無一而不合者。夫是以相夫子以齊其家。而家道以正。其養成明道伊川之德器。以繼孔孟之傳也。宜矣。

橫渠嘗曰。事親奉祭。豈可使人爲之。

事親所以盡子之道。奉祭所以達己之誠。此二事豈是人可以代的事。親必親爲之。而後飲食起居得竭其承歡之情。奉祭必親爲之。而後優見愾聞得致其如在之意。若使人爲

之。則孝心不能以自達。誠敬不能以自通。此孝子所以有不達將父之悲。聖人所以有祭如不祭之憾也。

橫渠曰。舜之事親有不悅者。爲父頑母嚚。不近人情。若中人之性。其愛惡略無害理。姑必順之。

此見爲子之道。當以順親

爲要也。不順乎親。不可以爲子。順親者。悅親者也。古今惟舜爲盡事親之道。而有不悅者。只爲父頑母嚚。不近人情之故。非舜無以悅親之也。若中人之性。其愛惡未必大拂乎人情。苟略無甚害於義理。尙有可從之道。姑必順其志而爲之。不必過執己見。以傷親之心也。

之故。舊所喜者。當極力招致。以悅其親。凡於父母賓客之奉。必極力營辦。亦不計家之有無。然爲養又須

使不知其勉強勞苦。苟使見其爲而不易。則亦不安矣。

順親之道非一。卽親之朋友往來。亦足以爲悅親之端。如親之平日故交舊友。有意氣相投。爲所喜者。時常聚首談心。亦晚景

之快事。爲子者當極力招致之於家。以悅親之志。凡於父母賓客之來。其奉之也。必極盡其力。經營取辦。不可計家中有無。以貽吝嗇之羞。然所以盡其奉養者。又須委曲行之。示以優裕。使不知其出於勉強之艱。勞苦之力。苟使見其子之所以爲此奉者。原有所不易備之數。則親之心亦有所不安矣。不安則烏能悅乎。此養志者所以必盡其道也。

橫渠曰。斯干詩言。兄及弟矣。式相好矣。無相猶矣。言兄弟宜相好。不要相學。猶似也。人情大抵患在施之

不見報。則輟。故恩不能終。不要相學。已施之而已。

此釋詩斯干之辭也。斯干之詩有曰。兄及弟矣。式相好矣。無相猶矣。乃言凡人之爲兄弟者。宜相和好。不要相學。而效其不和之所爲。猶者相

似之義也。凡人之情。大抵所患者。在我如是而施之。而彼未必如是。是以相報。則因之輟。其所施。故恩愛之情。不能終篤而不衰。豈知兄弟之恩。本出於性情之自然。而不容已。當然而不可易。不要彼此相視。學其所爲。其報不報。俱可勿計。但盡其在己。而以式好之情施之。而

已。朱子曰：如兄能愛其弟，弟卻不恭其兄，兄豈可學弟之不恭而遂忘其愛？但當盡其愛而已。如弟能恭其兄，兄卻不愛其弟，豈可學兄之不愛而遂忘其恭？但當盡其恭而已。故式相好無相猶之詩，張子甚喜其言之有味而釋之也。

橫渠曰：人不爲周南召南，其猶正牆面而立。常深思此言，誠是不從此行，甚隔著事，向前推不去，蓋至親

至近，莫甚於此，故須從此始。

論語言：人而不爲周南召南，其猶正牆面而立。張子以爲常深思此言之旨，甚切當而不可易。人不從此實用工夫，則不能修身齊家，未出門庭，於事便多阻隔，向前許多事，皆推行不去，蓋至親至近。

莫如夫婦居室之間，此而能盡其誠敬，何處不是此誠此敬之推？非然，則無以對至親，何論及疏？無以通至近，何論及遠？故最要緊者，莫甚於此，而存誠主敬，須從此著脚。程子所謂有關雝麟趾之意，然後可行周官之法，亦是此意。

橫渠曰：婢僕始至，本懷勉勉敬心。若到所提掇，更謹則加謹，慢則棄其本心，便習以成性，故仕者入治朝

則德日進，入亂朝則德日退，只觀在上者有可學無可學耳。

此言御婢僕者須時常警策，使之勿怠勿惰也。提掇者，提醒而點掇之也。婢僕初來之時，本欲自獻其忠勤以示可

用，故常懷勉勉敬慎之心。若在上之人所提掇更嚴，則彼亦愈加勤謹，或縱而慢之，則彼將棄其初來之本心，久而便習懶以成性。若出仕之人亦是如此，入治朝則在位多君子，紀綱整肅，不得不勉勉以赴功，故德日進；入亂朝則在位多小人，法度廢弛，遂亦因循而自墮，故德日退。然則德之爲進爲退，只觀在上位者有可學與無可學之人耳。仕者且然，況婢僕輩乎？

近思錄卷七

出處 凡三十
九條

此卷論出處之道。蓋身既修。家既齊。則可以仕矣。然去就取舍。惟義之從。所當審處也。

伊川曰。賢者在下。豈可自進以求於君。苟自求之。必無能信用之理。古人之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

後往者。非欲自爲尊大。蓋其尊德樂道之心。不如是。不足與有爲也。

程子釋蒙象傳意也。蓋蒙卦九二。上應六五之童蒙。是爲人君純一不雜。虛中以受之義。時亨

而行。爲得其中。非干進也。賢者之進。將以行其道耳。豈可自求於君。苟自求之。則君不求我。而我輕身以枉道。彼且將有所挾以傲我。安有信用之理。古人所以守不見之義。必待人君內致其敬。外盡其禮。而後往見之者。非故自尊大也。道在我則我爲有德者。人君欲有爲於天下。必需道德之佐。而不致敬盡禮。如是則其尊德樂道之心未至。安足與有爲哉。故惟蒙九二爲剛中。而孟子亦云。大有爲之君。必有所不召之臣。欲賢者知所以自處也。

伊川曰。君子之需時也。安靜自守。志雖有須。而恬然若將終身焉。乃能用常也。雖不進而志動者。不能安

其常也。

此程子釋需初九象義也。需。須也。君子藏器於身。待時而動。道之常也。初九以陽剛在下。安靜自守。雖有上進之志。而遠居於郊。其心恬然若將終身。是謂能用其常久之道。彼未進而志先動者。躁也。妄也。豈能安其常哉。孔子曰。我待賈者也。其對哀公